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3-022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了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暨 2022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以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Edward Hu（胡正国）先生作为授权代表书面批准同意债权人合计 5,156,554 股 H 股的债转股申请。前述债转股分别于 2022 年 9 月 5 日、2023 年 2 月 2 日、2023 年 3 月 6 日及 2023 年 3 月 15 日完成发行。

2022 年 8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内相关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自主行权且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合计 402,145 股。

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公司回购注销 2018 年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相关离职或业绩考核不达标员工所持合计 662,228 股限制性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9、临 2022-086）。前述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1 月 5 日完成回购注销。

根据上述 H 股债转股、股票期权自主行权和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情况，公司注册资本由 2,957,191,839 元变更为 2,962,088,310 元，总股本由 2,957,191,839 股变更为 2,962,088,310 股。

二、修改公司章程

针对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暨 2022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所述的变更情况，本公司拟对《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如下修订：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295,719.1839 万元人民币。</p>	<p>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u>296,208.8310</u>295,719.1839 万元人民币。</p>
<p>第二十三条</p> <p>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957,191,839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2,561,926,633 股，H 股股东持有 395,265,206 股。</p>	<p>第二十三条</p> <p>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u>2,962,088,310</u>2,957,191,839 股，其中境内上市内资股股东持有 <u>2,564,760,485</u>2,561,926,633 股，H 股股东持有 <u>397,327,825</u>395,265,206 股。</p>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均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在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的前提下，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本公司董事长或其进一步授权的其他人士办理本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